

新县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农(饲)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新县新牧源药业有限公司(91411523M)

住所(住址)：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宾利物流园2号仓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韩小亮

身份证件号码：(413029)

当事人新县新牧源药业有限公司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9月23日17点10分，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信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送处理表，有群众投诉举报你公司于2024年9月13在淘宝上的牛牛健康动保店铺上销售维生素黄金维他没有标注载体，不符合饲料添加剂标签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。

经查：你单位不存在以上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但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1、未建立产品购销台账，2、经营场所管理混乱。当事人供认不讳，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：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等、照片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新县新牧源药业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，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、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保质期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购销时间等。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之规定。依据1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，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：(一)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的；(二)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；(三)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失效、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3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5

号); (五)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……。要坚持过罚相当,做到该宽则宽、当严则严,避免失衡……。 (十)坚持公正文明执法。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,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,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“首违不罚”之规定。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认识到错误,及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,符合“首违不罚”“没有明显过错的不罚”等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适用情形,进一步强化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提高了全社会对行政处罚的认可度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警告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新县行政服务中心缴纳罚(没)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6个月内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农业行政处罚机关(印章)

2024年9月29日

当事人签收:

